

市委党校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濮阳市委党校

乙方：濮阳味道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餐厅服务、管理服务承包给乙方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

甲方将餐厅服务承包给乙方，期限1年（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止）。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服务费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元整（¥947000.00元），含乙方员工工资、保险、服装费和餐巾纸等低值耗品。

2、甲方定期考核验收乙方服务合格后，2024年5月——2025年3月按月支付服务费捌万元整（¥80000.00元）；2025年4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陆万柒仟元整（¥67000.00元）。考核不合格，视情扣除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3、根据培训规模及就餐人员的变化，做好服务费的相应调控。

三、乙方服务内容及范围

1、乙方须满足党校学员、教职工用餐需求。

2、乙方负责餐厅全部区域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

四、食材采购渠道及支付办法

1、餐厅所用食材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保管、加工。食材供货单位应具有政府管理部门发放的相关资质证书，保证所有食材可溯源。供货单位的确定应经过甲方同意。

2、甲方按月给乙方支付一次食材费。

五、用餐标准及时间、方式

1、学员一日三餐标准。早餐：4凉（素），4热（3素、1荤），主食4样（煮鸡蛋每天有），汤2道；午餐：4凉（2荤、2素），8热（4荤、4素），主食4样，汤2道，水果2道；晚餐：4凉（2荤、2素），6热（3荤、3素），主食4样，汤2道，水果1道。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学员用餐标准执行。

2、教职工用餐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3、学员、教职工用餐时间由甲方确定。

4、学员和教职工进入餐厅时需要通过刷脸机验证身份和记录用餐情况，一般采取自助餐的形式。乙方负责服务和引导工作，确保良好的就餐秩序。

六、管理服务要求、标准

（一）卫生管理制度

1、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并经过安全、卫生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工作时间按要求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勤洗工作服。

2、制作加工前，必须对物料进行质量检查，不得加工病死、

死因不明或腐败变质的肉类、鱼类。肉类必须把毛、鳞、甲壳清理干净后方可进一步加工。蔬菜必须经过“一拣，二洁，三浸泡”过程，浸泡内时间不能少于 30 分钟，确保清洗过的蔬菜无泥沙、无黄叶、无杂物、无青虫等。

3、食品加工时必须对各类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拒绝使用并报告主管。油、盐、调料用后剩品应及时清理并加盖，防止被污染。每餐对所需锅、盆、铲等工具用清洁剂彻底清洗，以保证菜肴不变污染，每锅菜后应用清水洗锅。

4、制作熟食须戴上一次性手套，不得直接用手拿熟食物品。加工凉菜在凉菜间内进行，做到专人、专间、专用冰箱、专用空调、专用工具和容器。负责分餐人员要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5、刀石、占板、锅铲、盆、桶、勺等厨房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摆放整齐，刀、石、占板要生熟分开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保证清洗干净。及时冲洗地面、水渠，确保下水道畅通，无油污、菜渣。

6、餐具必须做到：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餐具内外要干净，干燥无油污，无洗洁剂泡沫。餐具用完及时清洗，要集中摆放整齐，保持清洁。

7、定期对冰柜进行管理，冰柜物料应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加以使用，雪柜内物料须用保鲜纸封存，冰柜内外定期清洗，确保无异味。

8、垃圾投放时，应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投放，防止

混放、飞扬和气味产生。每日垃圾及时清扫及清理，防止异味、苍蝇、蚊子产生。

(二) 烹调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1、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2、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加工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油炸食品时避免温度过高、时间过长；随时清除煎炸油中漂浮的食物碎屑和底部残渣，煎炸食用油不得连续反复煎炸使用。

3、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应严格按照标识上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量和使用方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禁止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完后，由专人专柜保存。

4、烹调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 2 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 60℃或低于 10℃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在清洁操作区凉透后及时冷藏，并标注加工时间等。

5、隔餐隔夜熟制品、外购熟食品必须在食用前充分加热煮透。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

6、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各种工具、容器标识明显，分开使用，定位存放，保持清洁。加工后的直接入口食品要盛放在消毒后的容器或餐具内，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和容器。

7、灶台、抹布要随时清洗，保持干净。不用抹布擦拭已消毒的碗碟，滴在碟边的汤汁用消毒布擦净。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及时清理抽油烟机罩。

8、工作结束后，调料品加盖，工具、用具洗刷干净，定位存放；灶上、灶下地面清洗冲刷干净，不留残渣、油污，不留卫生死角，及时清除垃圾。

（三）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1、应对食品进行留样，以便于必要时检验。

2、留样的采集和保管必须有专人负责，配备经消毒的专用取样工用具和样品存放的专用冷藏箱。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3、留样的食品样品应采集在操作过程中或加工终止时的样品，不得特殊制作。

4、原则上留样食品应包括所有加工制作的食品成品，其它情况可根据需要由监管部门或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决定留样品种。

5、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防止样品之间污染；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25g。

6、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专用冷藏箱内，并做好留样记录，包括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

7、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

样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不得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员工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及员工提供服务行为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管理及合理使用餐厅内的各类物品、公共设施及设备行为进行监督，并进行督导检查、查询质疑。如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接到学员及相关人员对乙方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 元。

4、如甲方发现乙方员工服务行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员工拒不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辞退该员工，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员工。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拥有对甲方餐厅日常管理、经营、维护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满足市委党校学员、教职工的用餐需求。

2、乙方应保持党校餐厅家具、餐具、后厨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各类物品的完好、整洁，减少餐具损耗；保持各类管道畅通，现有后厨设备原则上不再移动，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3、乙方负责餐厅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健康安

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所有员工要办理健康证并悬挂公示；要正确使用各类后厨设备和消防器材，安全用电、用水、用气，杜绝任何事故发生。若有此类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并由此给甲方和其他方面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加强餐厅从业人员的业务管理和培训，保持餐厨环境卫生整洁；保证食材采购渠道合法，所采购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保证每餐留样 48 小时待检，制定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保证学员和教职工餐饮安全；监督用餐人员不准带进餐厅和带出餐厅各类食品和饮品；若有其他学员、第三方员工用餐，用餐标准由甲方确定，餐费归甲方所有；在餐厅发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体重适中，五官端正。女性身高应在 1.58 米至 1.75 米、年龄 18 岁-50 岁之间，男性身高应在 1.65 米至 1.8 米、年龄 18 岁-50 岁之间。所有员工应经甲方面试认可同意后方可上岗。

6、乙方要树立勤俭节约的意识，要精准采购食材，防止过期霉变，防止剩菜剩饭，杜绝浪费。

九、监督与考核

1、每月进行一次集中考核，由甲方后勤科按照合同约定的服

务内容及质量进行评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乙方派人参加。

2、每月随机考核不少于两次，由甲方派出督导检查组，乙方派人参加，对服务内容及质量现场评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3、主体班学员在校利用智慧党校 APP 征求服务意见建议。

4、每月下旬甲方组织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征询教职工意见建议，次月 5 日前收回汇总并反馈给乙方。

5、考核总分值 100 分，集中考核占 40%，随机考核占 40%，调查表占 20%。

6、乙方每月考核总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全额发放当月服务费；80-89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低于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自动解除合同。

十、其它

1、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3、合同期内，如果乙方的整体工作达不到甲方标准，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崔振华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怀

2024年4月30日 张玲

2024年4月30日